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净资产变动表.....	第 6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3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2-508号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及其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天盈货币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0月30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资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2,294,122,801.14	323,537,431.7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46,663.40	345,41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347,486.38	227,059.68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640,264,078.03	1,438,089,21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640,264,078.03	1,438,089,214.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1,719,815.21	1,744,836.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8	123,365.44	116,322.49
贵金属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9	75,815.12	581,612.32
其他投资				应付投资顾问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0	56,251.53	96,65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17,188,633.15	应付利润	11	2,242,159.50	677,226.15
应收清算款	6		100,040,76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12	12,637.50	129,078.63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4,230,044.30	3,345,73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资产：			
其他资产				实收资金	13	2,930,550,984.65	2,676,082,790.01
				未分配利润	14		
				净资产合计		2,930,550,984.65	2,676,082,790.01
资产总计		2,934,781,028.95	2,679,428,522.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34,781,028.95	2,679,428,522.35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高印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符强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会资管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43,984,452.30	46,397,012.60
利息收入	1	8,088,805.16	7,214,374.9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	3,359,211.56	5,301,882.43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4,729,593.60	1,912,492.56
其他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35,895,647.14	39,182,637.6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	35,895,647.14	39,182,637.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23,673,226.17	22,359,678.79
管理人报酬	3	17,252,843.36	15,505,938.05
托管费	4	1,158,900.64	1,033,729.18
销售服务费	5	4,488,258.45	5,168,646.06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6	495,667.99	342,453.9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5,667.99	342,453.93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7	103,266.61	129,300.60
其他费用	8	174,289.12	179,61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11,226.13	24,037,333.8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1,226.13	24,037,333.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11,226.13	24,037,333.81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高振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符强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编制单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资管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合计}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76,082,790.01		2,676,082,790.01	1,543,736,182.78	1,543,736,182.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合计}	2,676,082,790.01		2,676,082,790.01	1,543,736,182.78	1,543,736,18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68,194.64		254,468,194.64	1,132,346,607.23	1,132,346,60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11,226.13	20,311,226.13		24,037,333.81
(二) 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254,468,194.64		254,468,194.64	1,132,346,607.23	1,132,346,607.23
其中: 1. 申购款	39,763,984,092.10		39,763,984,092.10	32,279,566,456.88	32,279,566,456.88
2. 赎回款	-39,509,515,897.46		-39,509,515,897.46	-31,147,219,849.65	-31,147,219,849.65
(三) 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11,226.13	-20,311,226.13		-24,037,333.8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若有)					-24,037,333.8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合计}	2,930,550,984.65		2,930,550,984.65	2,676,082,790.01	2,676,082,790.0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页 共 31 页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由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计划）变更而来。原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1月9日起开始募集，2013年1月23日结束募集工作，2013年1月24日正式成立，2013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66号文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原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2022年3月29日，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8号）批准合同变更事项。《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2025年5月23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本计划的管理人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计划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

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计划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计划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计划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计划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计划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计划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本计划的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

用。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九)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每日计算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度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 本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投资者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6.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分红日除外），自上一分红日至解约日累计未付收益将统一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并结算；分红日解约的，其累计未付收益将按解约当期实际净收益一并结算；
7.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管理人将于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当日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投资者持有的权益；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税（费）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

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一)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集合计划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对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三)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活期存款	2,293,574,483.31	115,435,076.18
其中：本金	2,293,532,753.27	115,273,968.98
应计利息	41,730.04	161,107.20
其他存款	548,317.83	208,102,355.55
其中：本金		208,000,000.00

应计利息	548,317.83	102,355.55
合 计	2,294,122,801.14	323,537,431.73

(2)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存款为协议活期存款，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计划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6,663.40	149,298.3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6,117.90
合 计	46,663.40	345,416.28

3.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交易保证金	347,486.38	227,059.68
合 计	347,486.38	227,059.68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640,264,078.03	640,274,597.27	10,519.24
合 计	640,264,078.03	640,274,597.27	10,519.24	0.000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4,945,197.03	134,994,328.77	49,131.74	0.0018
	银行间市场	1,303,144,017.37	1,303,458,426.52	314,409.15	0.0117
	合 计	1,438,089,214.40	1,438,452,755.29	363,540.89	0.0136

注：期末本计划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投资，其中：偏离金额
=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17,188,633.15	
合 计			817,188,633.15	

6. 应收清算款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40,767.11
合 计		100,040,767.11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9,815.21	1,744,836.92
合 计	1,719,815.21	1,744,836.92

8.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托管费	123,365.44	116,322.49
合 计	123,365.44	116,322.49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815.12	581,612.32
合计	75,815.12	581,612.32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50,224.58	86,29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5.72	6,040.99
教育费附加	1,506.74	2,589.00
地方教育附加	1,004.49	1,726.00
合计	56,251.53	96,655.83

11. 应付利润

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利润	2,242,159.50	677,226.15
合计	2,242,159.50	677,226.15

12.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交易费用	9,537.50	31,735.75
其中：银行间市场	9,537.50	31,735.75
预提费用	3,100.00	97,342.88
合计	12,637.50	129,078.63

13. 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数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76,082,790.01	2,676,082,790.01
本期申购	39,763,984,092.10	39,763,984,092.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509,515,897.46	-39,509,515,897.46
期末数	2,930,550,984.65	2,930,550,984.65

(续上表)

项 目	上期数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43,736,182.78	1,543,736,182.78
本期申购	32,279,566,456.88	32,279,566,456.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147,219,849.65	-31,147,219,849.65
期末数	2,676,082,790.01	2,676,082,790.01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20,311,226.13		20,311,226.1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311,226.13		-20,311,226.13
本期末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款利息收入	3,359,211.56	5,301,88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729,593.60	1,912,492.56
合 计	8,088,805.16	7,214,374.99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9,236.69	2,042,065.5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215,378.57	3,188,818.5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916.32	68,835.81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679.98	2,162.47
小计	3,359,211.56	5,301,882.4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4,729,593.60	1,912,492.56
小计	4,729,593.60	1,912,492.56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券投资收益	35,895,647.14	39,182,637.61
合计	35,895,647.14	39,182,637.61

(2)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5,851,640.43	38,938,352.8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券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4,006.71	244,284.81
小计	35,895,647.14	39,182,637.61

(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卖出债券（债券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773,289,027.88	18,290,773,292.74
减：卖出债券（债券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466,577,192.45	17,853,870,948.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306,667,828.72	436,658,059.07
减：交易费用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006.71	244,284.81
----------	-----------	------------

3.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	17,252,843.36	15,505,938.05
合 计	17,252,843.36	15,505,938.05

4.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托管费	1,158,900.64	1,033,729.18
合 计	1,158,900.64	1,033,729.18

5. 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服务费	4,488,258.45	5,168,646.06
合 计	4,488,258.45	5,168,646.06

6.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95,667.99	342,453.93
合 计	495,667.99	342,453.93

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38.86	75,425.34
教育费附加	25,816.64	32,325.17
地方教育附加	17,211.11	21,550.09
合 计	103,266.61	129,300.60

8.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汇划费用	21,342.00	7,121.28
审计费	4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72,657.12	80,129.60
其他	40,290.00	42,360.09
合 计	174,289.12	179,610.97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本计划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69,754,960.00	100.00%

(2) 本计划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 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1) 当期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	17,252,843.36	15,505,938.05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9,815.21	1,744,836.92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如果以 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75%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管理人发布的《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因发生上述原因，管理人将本计划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年。

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计划未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2) 托管费

1) 当期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8,900.64	1,033,729.18

2)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3,356.44	116,322.49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1) 当期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4,488,258.45	5,168,646.06

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815.12	581,612.32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并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后，由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本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销售费率调整为 0.20%/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15%/年；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20%/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销售服务费调整为 0.20%/年；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15%/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10%/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9 日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05%/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计划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2. 本报告期内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293,574,483.31	119,236.69	115,435,076.18	2,042,065.57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利润分配情况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资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76,870.85		19,634,355.28	20,311,226.13	

八、期末本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计划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已覆盖各风险类型，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等。公司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全面性、合规性、独立性、制衡性和匹配性原则，以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推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落实到公司的各个层级和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审批、授权和责任承担制度，先后出台涵盖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结合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每年制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工作目标，指导公司业务经营决策。

2. 风险管理组织构架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

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董秘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声誉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公司成立由合规管理总部牵头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组，对公司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单位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按照部门职责各自在信息技术、托管结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通过岗位设置、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并接受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各职能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首要职责，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履行管理和报告职责，同时各职能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或专职风险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内外部规章制度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财务总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等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开展风险管理。公司稽核管理总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部门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事后监督和评价。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评估，交易对手均符合内部信用评估标准。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较低。本

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均进行事先信用状况评估并建立了交易对手信用白名单，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控制基金整体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采取内部评级和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业务价值、经营情况、财务表现、行业地位、再融资能力、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情况，以及发行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

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短期信用评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A-1		
A-1 以下		
未评级	412,697,604.43	851,113,587.55
合 计	412,697,604.43	851,113,587.55

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长期信用评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AAA		165,957,196.90
AAA以下		
未评级	227,566,473.60	31,249,831.49
合 计	227,566,473.60	197,207,028.39

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短期信用评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AAA		
AAA 以下		
未评级		389,768,598.46
合 计		389,768,598.46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在任何交易日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需要保证持有人进行交易证券产生的 T+1 交收款；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

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可覆盖赎回金额。本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控制低流动性资产比例，并对资产到期期限进行精细化管理，保持较高的当日可变现资产比例和7日内可变现资产比例，以应对可能的流动性冲击。此外本计划还保持了较高比例的利率债持仓，并可通过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报告期内本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计划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计划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均能够及时变现。本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计划的利率风险。如市场利率因资金供求情况出现下调，而央行制定的存款利率没有下调，由于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工具是在短期债券市场上，其收益取决于市场各金融产品的收益率，投资者会面临投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1) 利率风险敞口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94,122,801.14						2,294,122,801.14
结算备付金	46,663.40						46,663.40
存出保证金	347,486.38						347,48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64,078.03						640,264,07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资产总计	2,934,781,028.95						2,934,781,028.9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9,815.21	1,719,815.21
应付托管费						123,365.44	123,365.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815.12	75,815.12
应交税费						56,251.53	56,251.53
应付利润						2,242,159.50	2,242,159.50
其他负债						12,637.50	12,637.50
负债总计						4,230,044.30	4,230,044.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34,781,028.95					-4,230,044.30	2,930,550,984.65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 不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3,378.99	-275,285.47
2)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3,385.35	275,483.73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十、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640,264,078.03	1,438,089,214.40
第三层次		
合 计	640,264,078.03	1,438,089,214.40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计划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93 号），准予变更注册。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计划变更注册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管理人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代码由“970163”变更为“025781”。

